

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 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现将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1）名称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（2）性质：特殊普通合伙

（3）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
20 层 2206

（4）执行事务合伙人：王增明（首席合伙人）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亚太”）成立于 1993 年，于 2013 年度由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。中审亚太拥有齐全的执业资质，上年末合伙人

88人，注册会计师人数503人。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国内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执行各项审计业务，能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能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、2025年5月15日分别召开董事会十届十七次会议、2024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二、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，中审亚太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，制定了全面、合理、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。

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，并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，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审计方案，满足了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时间要求。

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，结合公司 2025 年报工作安排，中审亚太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，并出具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。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中审亚太及相关审计人员就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关注事项、初审意见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，并达成一致意见。中审亚太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

根据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1.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

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.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中审亚太关于2025年报审计团队进场计划》，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、公司进行了充分沟通，同意按照进场计划开展工作。

3.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，对重点审计领域、关键审计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4.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、《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

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亚太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21 日